1、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需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及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3、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证书)。  注：若为联合体，计量认证证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提供近 3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近 3 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不小于 1。  注：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以上要求，并附财务会计报表（只须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能体现上述数据的报表即可）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
| 无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投标人在最新贵州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综合考核定级中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未被评价为 D 级；  2.未进行评价的企业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 279 号及《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用的补充通知》黔交建设[2016]291 号（可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www.qjt.gov.cn 上查询）”文件规定确定的最新信用评定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质监发〔2018〕78 号)文件精神进行判定。 |

注：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符合上述要求。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公路水运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需持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或处于其他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期或中标公示期已满但尚未签署合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技术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公路水运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需持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证书）。 |

注：人员职称证书颁发单位应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过核准备案的单位，中央单位颁发的高级职称应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内的单位、专业、级别。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布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提供颁发机构或获得的职称人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备案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名称**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评标时采用的信用等级较高的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下载标书时间较早的优先。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电子保函开具的方式、保函有效期、提供的证明文件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不适用）  （5）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盖章的地方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7.3的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不适用）  （14）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确认的来自投标人自行填写进“电子交易平台”中开标信息板块中的内容（含：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主要人员等）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额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总额限价，同时设置细目限价的细目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细目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不适用）  （7）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确认的来自投标人自行填写进“电子交易平台”中开标信息板块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一致。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12分  数据分析及运维优惠条件承诺：8分  业 绩：18分  技术能力：12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基准价的计算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最高投标限价90%～100%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 系统设计 | 10 | 均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此将作为细微偏差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予以适当扣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项目以专家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时该平均值以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计算）。 |
| 系统实施 | 10 |
| 系统运维及数据分析 | 10 |
|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5 |
| 本工程监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 |
| 2.2.4（2） | 主要人员 | 12分 | | 项目负责人 | 5 | 1.满足资格条件得3分，最高得3分。  2.参与过1座公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或桥梁结构安全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2分，最高得2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业主证明，上述证明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参与过该项目。 |
| 技术负责人 | 5 | 1.满足资格条件得3分，最高得3分。  2.参与过1座公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或桥梁结构安全监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得2分，最高2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业主证明，上述证明能体现技术负责人参与过该项目。 |
| 额外增派人员 | 2 | 每额外增派1名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得1分，最高得2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1=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1=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E1=0.2；E2=0.1。  （3）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18分 | 1.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每承担1座连续刚构（且主跨跨径≥160m）公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或桥梁结构安全监测）项目得3分，最高得6分（以签订的合同时间及数量计）。  2.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每承  担过 1 座公路桥梁主跨跨径 1000 米及以上特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或桥梁结构安全监测）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签订的合同时间及数量计,不能与第 1 项项目业绩重复）。  3.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每承接过 1 项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试点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签订的合同时间及数量计,可与第 1、2 条项目业绩重复）。  **注：第 1、2 项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业主证明，且上述证明材料能体现出桥梁类型、跨径和项目实施时间等。**  **第 3 项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业主证明、交通运输部关于作为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试点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技术能力 | 12分 | 1.投标人主编或参编 1 项桥梁监测、养护相关现行国家标准（GB）或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JT/T）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获得 1 项桥梁监测相关省部级（含省部级社会力量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3.投标人承担 1 项桥梁监测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第1项业绩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相应标准封面及能体现编制单位的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2项业绩需提供获奖证书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所列奖项的网页截图。**  **第3项业绩需提供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中应能体现其为国家级科研项目，否则不能得分。** | | |
| 数据分析及运维优惠条件承诺 | 8分 | （1）满足本项目专用条款要求免费系统运维2年及免费数据分析2年得2分。  （2）每增加1年免费系统运维得1分，最高得3分；  （3）每增加1年免费数据分析得1分，最高得3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评审因素（投标人的信誉、投标价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评分满分值的60%，且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无效标条件：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在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5)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控制限价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8)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正文3.6.2条规定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在评标过程中，如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 | | | | |